
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		現行名稱					說明		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					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					機關更名。		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
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。		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	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人事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會計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 計				五十四		合 計				五十四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		